

2021 海鮮節「戀戀蚵仔寮」海洋文化慶典暨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 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依據：2021 梓官區漁會海鮮節「戀戀蚵仔寮」海洋文化慶典暨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為漁村風情留下美麗的畫面，喚起熱愛鄉土的情操。
- (二)為傳統文化及產業特色增添美麗的色彩，落實文化紮根的理想。
- (三)推廣青少年及兒童繪畫，倡導美學藝術，提昇鄉民藝術涵養。
- (四)鼓勵假日正當休閒活動。充實生活內涵，達成政府社區總體營造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梓官區漁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梓官區推動農漁村發展協會
高雄市梓官區赤崁社區發展協會
蚵仔寮文化協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梓官區蚵寮國民小學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學校團體部份：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午 4 點前截止，以學校(幼兒園)為單位填造名冊(報名表格式及報名注意事項，請於本校網站 <http://school.kh.edu.tw/view/index.php?WebID=5> [最新消息]中下載)，以電子郵件傳送(帳號：ap851960@gmail.com)傳送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確定是否已傳送成功。
- (二)個人部份：於比賽當天在會場現場報名。(地點：梓官區漁會，戀戀蚵仔寮~展售中心門市前廣場，上午九點三十分前，並由家長代表報名；限 100 個名額，額滿為止。)

八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。

九、報到時間：當日上午 8 時 20 分起

十、收件時間：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(逾時視同放棄)

十一、比賽地點：蚵仔寮漁港周邊(範圍：北至廣澤路東至漁港二路南至通港路)

十二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各國民中、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在籍學童。

十三、比賽規定：

繪畫主題：漁鄉風情(彩繪漁港、產業、蚵寮海岸景色及當日活動內容)

分組方式：採幼兒園(含托兒所)、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組等五組，錄取優勝作品。

材料規格：畫紙由承辦單位提供背面蓋有戳記之四開圖畫紙，其餘繪畫用具請自行準備，以平面方式作畫，繪畫材料不拘。

其他：(一)參賽者因於規定範圍內現場作畫，不得由他人代筆或臨摹，若經大會有關人員發現，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參賽者安全由所屬學校(幼兒園)帶隊教師或家長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評審方式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進行評審。

十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特優獎(視同第一名)：各組錄取三名，頒予獎狀乙紙，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門市禮券 800 元×3 名×5 組=12,000 元

(二)優等獎(視同第二名)：各組錄取五名，頒予獎狀乙紙。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門市禮券 600 元×5 名×5 組=15,000 元

(三)佳作獎(視同第三名)：各組錄取八名，頒予獎狀乙紙。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門市禮券 500 元×8 名×5 組=20,000 元

(四)入選：各組錄取九名，頒予獎狀乙紙。

(五)完成繳件作品者，於繳件完成時領取闖關卡一張(闖關完成即可兌換 DIY 券)。

(六)得獎學生由承辦單位以電話聯繫領取或郵寄。

十六、活動經費：經費由 2021 梓官區漁會海鮮節「戀戀蚵仔寮」海洋文化慶典暨漁村產業行銷推廣活動經費勻支。

十七、當日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請學校給予公假，並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補假半天，唯課務自理。

十八、附則：作品不論得獎與否，概不退件，由主辦單位永久保留使用權。

十九、本計劃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